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2,455,5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9,282,3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173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,842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173,1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A 股	72,345,004	99.8475%	64,200	0.0886%	46,300	0.0639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731,613	97.1240%	64,200	1.6710%	46,300	1.2051%

2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2,279,404	99.7570%	176,100	0.2430%	0	0.0000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666,013	95.4166%	176,100	4.5834%	0	0.0000%

3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2,345,004	99.8475%	64,200	0.0886%	46,300	0.0639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731,613	97.1240%	64,200	1.6710%	46,300	1.2051%

4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1,800,904	99.0965%	64,200	0.0886%	590,400	0.8148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187,513	82.9625%	64,200	1.6710%	590,400	15.3665%

5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1,800,904	99.0965%	64,200	0.0886%	590,400	0.8148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187,513	82.9625%	64,200	1.6710%	590,400	15.3665%

6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1,800,904	99.0965%	64,200	0.0886%	590,400	0.8148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187,513	82.9625%	64,200	1.6710%	590,400	15.3665%

7.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有的股份数 68,613,391 股回避了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095,313	80.5628%	156,400	4.0707%	590,400	15.3665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 095, 313	80. 5628%	156, 400	4. 0707%	590, 400	15. 3665%

8. 《关于公司 2021-2022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2, 252, 804	99. 7202%	156, 400	0. 2159%	46, 300	0. 0639%

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 639, 413	94. 7243%	156, 400	4. 0707%	46, 300	1. 2051%

9. 《关于公司 2021-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) 总表决情况：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2,187,204	99.6297%	222,000	0.3064%	46,300	0.0639%

2)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573,813	93.0169%	222,000	5.7781%	46,300	1.2051%

10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。

1) 总表决情况: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2,345,004	99.8475%	64,200	0.0886%	46,300	0.0639%

2)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731,613	97.1240%	64,200	1.6710%	46,300	1.2051%

11. 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 通过。

1) 总表决情况: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72,252,804	99.7202%	156,400	0.2159%	46,300	0.0639%

2) 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	3,639,413	94.7243%	156,400	4.0707%	46,300	1.2051%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,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
2. 律师姓名: 何子楹、张婷;

3. 结论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